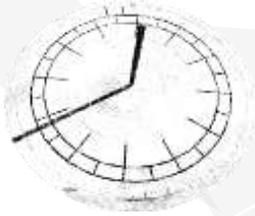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General Administration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计量法规体系概况



国家质检总局计量司

2016-8-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General Administration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中国计量法规体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

计量管理制度

4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

5

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



目录

1/1





01
建立法制要求

02
法制管理的产品和相
关活动的控制和符合
性评价

中国计量法规体系

03
法制管理的产品和
相关活动的监督

04
为准确的测量提供
必要的基础设施

中国计量法规体系是国家计量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之一，重在保护国家、企业和个人利益，保护公众健康、安全，确保公平贸易和公平竞争，其核心目的是通过法制条款来保证测量结果的可信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General Administration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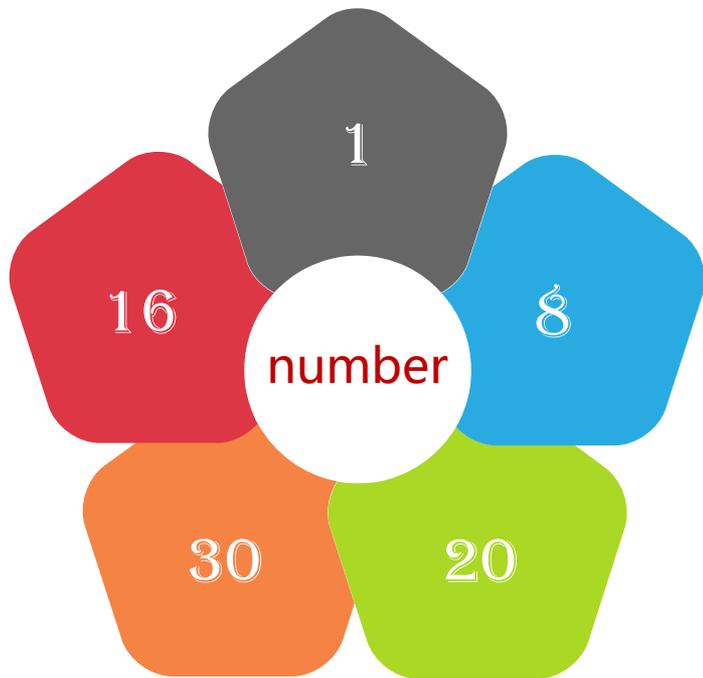


中国特色计量法规体系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General Administration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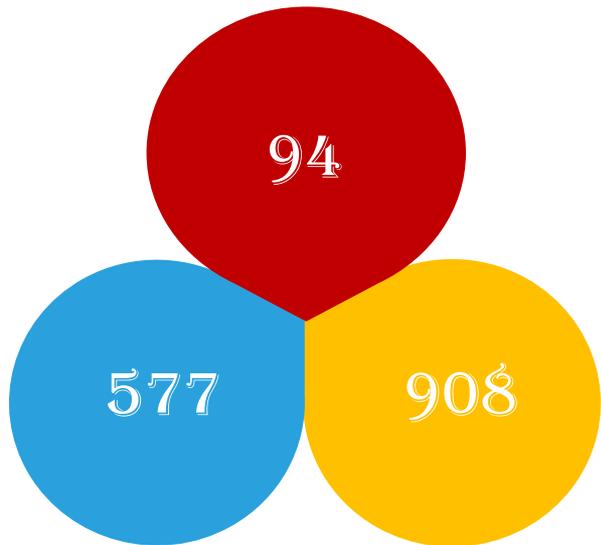


组成

- 《计量法》1件；
- 计量行政法规8件；
- 计量部门规章20件；
- 计量地方性法规30件；
- 计量地方政府规章16件。



计量行政法规体系



组成

- 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94项；
-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908项；
- 其他计量技术规范577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总计1579项，其他计量技术规范包括计量校准规范、通用性和基础性计量技术规范、考核标准与评价规范、操作指南与操作规范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General Administration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时间线

1985

9月6日全国人大通过

7月1日生效实施

1986

2009

8月27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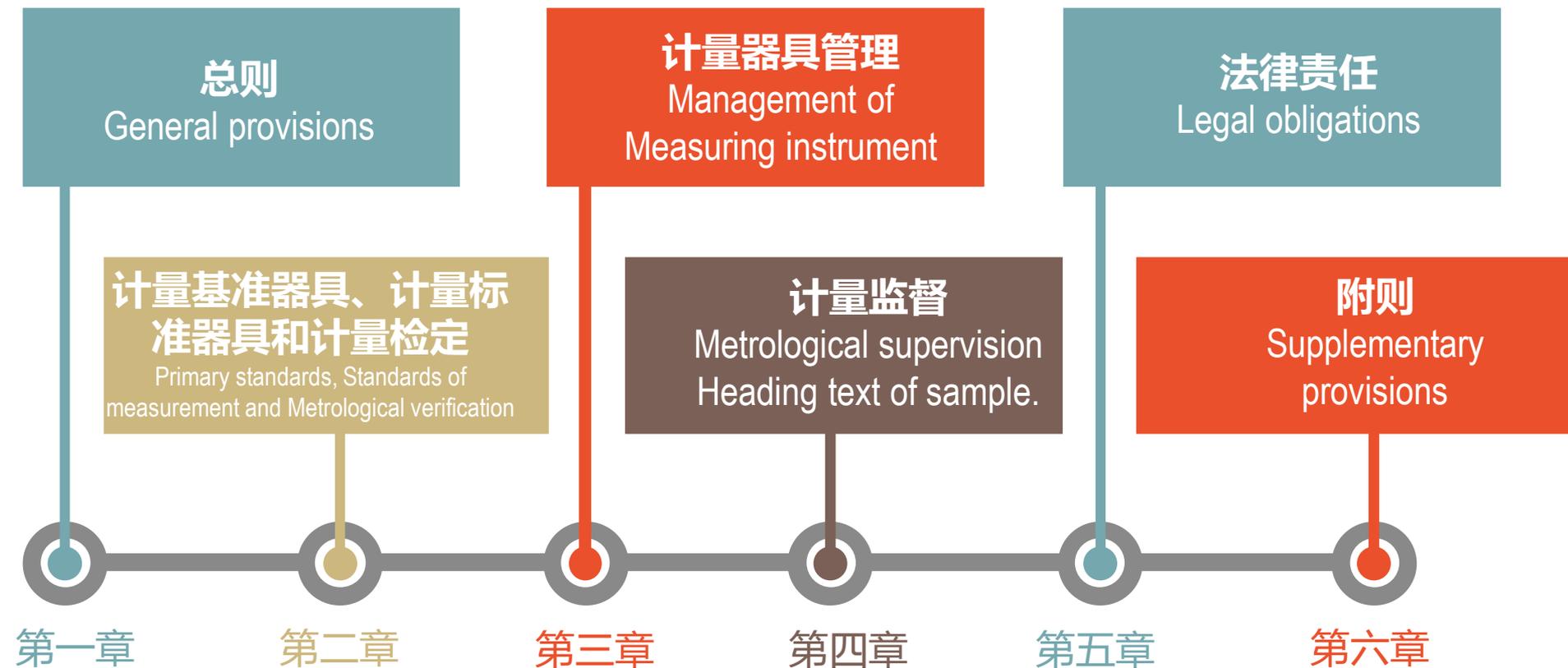
12月28日修正

2013

2015

4月24日修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General Administration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宗旨

- ✓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 ✓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
- ✓ 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发展
- ✓ 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 ✓ 维护国家、人民利益

调整范围

- ✓ 计量单位
- ✓ 计量器具

监管主体

- ✓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General Administration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 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apply the legal unit of measurement)
- 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assessment of measurement standard)
- 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pattern approval of measuring instrument)
- 4 计量器具制造和修理许可**
(permission for manufacture and repair of measuring instrument)
- 5 计量器具检定**
(verification of measuring instrument)
- 6 计量检定员考核**
(assessment of verification personnel)
- 7 计量授权**
(metrological authorization)
- 8 计量认证**
(metrological authentication)



中国计量法确立的计量管理制度



计量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要素

-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
- **制度要求**：采用国际单位制，规定了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包括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公布主体**：国务院
- **配套法规**：《国务院关于统一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计量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要素

- **制度名称**：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适用对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以及根据需要建立计量标准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
- **计量标准地位**：统一部门、地方或者企业、事业单位量值的依据
- **制度性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必须考核合格
- **法律责任**：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计量法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要素

- **制度名称**：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适用范围**：制造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以及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
- **制度性质**：强制性
- **执行部门**：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或者所在地方的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
- **法律责任**：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计量法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要素

- **制度名称**：制造、修理计量器具
- **适用对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
- **制度性质**：强制性
- **许可内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 **法律责任**：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计量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要素

- **制度名称**：计量检定
- **强检适用对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 **检定依据**：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执行计量检定规程
- **检定原则**：经济合理，就近
- **法律责任**：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计量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要素

- **适用活动**：人员考核
- **对象**：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
- **性质**：上述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 **法律责任**：情节轻微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要素

- **适用活动**：计量授权
- **授权内容**：执行检定、测试任务；
- **授权保障**：授权单位对被授权单位的人员、计量标准进行考核和监督





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要素

- **适用活动**：计量认证
- **对象**：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 **认证内容**：计量设备性能、工作环境、人员操作技能、管理制度
- **认证保障**：计量认证考核和监督
- **法律责任**：停止检验，并处罚款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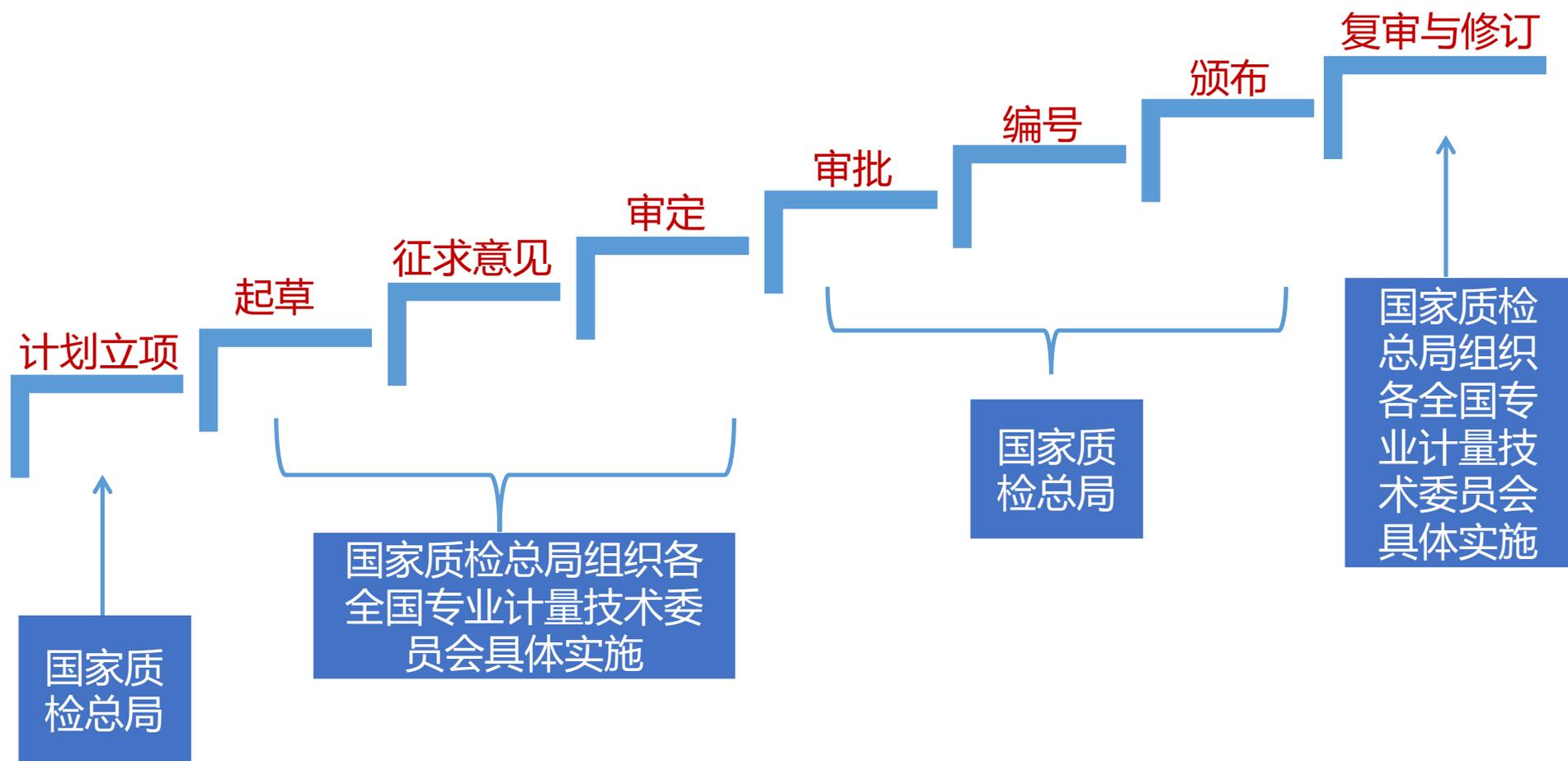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General Administration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2

职责

主要负责在本专业领域内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and 开展国家计量基、标准国内量值比对的归口管理工作。

01

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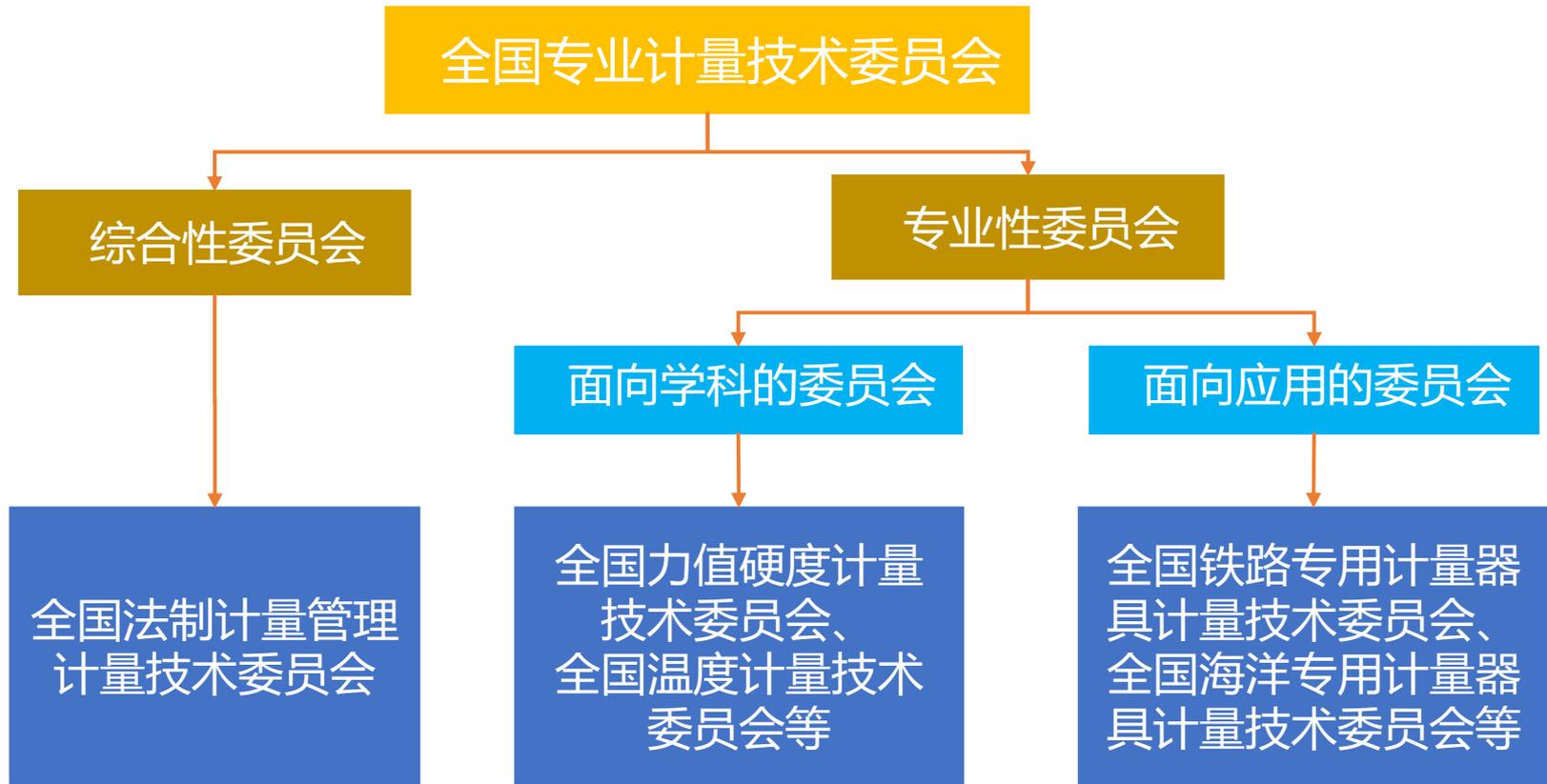
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有关计量技术工作的技术性组织。

03

数量

中国共设立了28个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主要分为综合性和专业性两大类，专业性的委员会又分为面向学科和面向应用两类。







绝大多数技术委员会均与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设立的技术委员会建立了对应关系：

| | |
|-----------------|--------------------------|
| 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 OIML TC7/SC1、TC7/SC5 |
| 全国几何量工程参量计量技术委员 | OIML TC7/SC3 |
| 全国流量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 OIML TC8 |
|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 OIML TC14 |
|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 OIML TC16 |
| 全国温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 OIML TC11 |
|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 OIML TC15 |
| 全国质量密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 OIML TC9/SC3及SC4、TC3/SC5 |





中国积极履行OIML成员国的职责，承担了多个OIML TC秘书处的任务，如：

- OIML/TC10/SC3 压力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 OIML/TC17/SC1 湿度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 OIML/TC18/SC1 血压计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General Administration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未来，我们将始终坚持计量与国际接轨的努力方向，秉持平等、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本着开放合作、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原则，在加强计量政策沟通、推进计量国际互认、加强计量技术交流、提升计量服务能力等方面加强与世界各国的合作。



努力方向

**THANK
YOU**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General Administration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